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事故跟踪和事故分析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5_A4_E7_c80_316116.htm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事故跟踪和事故分析工作的通知(煤安监调查[2006]55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煤矿事故处置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并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完善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要求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省局）进一步做好煤矿事故跟踪和事故分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要高度重视煤矿事故跟踪和事故分析工作。对煤矿事故要及时进行跟踪，及时了解有关情况，更好地指导与协调事故抢险救灾工作；要通过事故分析，找出事故主要特点和原因，查找倾向性问题，及时调整监察工作计划和监察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提高监察工作效率。各省局要充分认识到搞好煤矿事故跟踪和事故分析工作的重要性，相关领导要亲自过问，明确工作责任，认真抓好落实。（二）按要求及时对事故进行跟踪。辖区内煤矿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特大事故后，各省局要及时对事故进行跟踪，及时掌握事故情况、矿井概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责任人员的控制情况等，及时对事故的原因进行初步分析，认真填写《煤矿重、特大事故跟踪情况表》（样式见附件），并在接到事故报告后2小时内将该表及事故现场示意图上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国家局）事故调查司。每周周日中午以前，各省局要将对辖区内本周（包括周末）发生的重、特大事故跟踪的最新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

上报或续报国家局事故调查司。（三）建立事故分析和报告制度。目前，国家局每月、季度、半年和全年都要对全国煤矿事故进行分析。为进一步做好全国煤矿事故分析工作，要求各省局每季度、半年和全年对辖区内煤矿事故进行分析，并及时将事故分析报告上报国家局事故调查司。季度、半年分析和全年分析报告都要求在后一个月的10日前上报；请在上报文字材料的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四）事故分析的主要内容。各省局要结合辖区内煤矿的实际情况，从事故类别、煤矿所有制、行政区域、矿井类别（基建与技改、非法与违法、资源整合、停产整顿、探矿、生产矿井）等方面，对事故进行全面分析。同时，要对瓦斯、水害等重、特大事故进行详细分析，分析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瓦斯积聚的主要原因、火源、水源等，分析事故的特点和原因（可参照国家局《2005年全国煤矿特大事故分析报告》进行分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